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848臺南市建平九街1號
承辦人：楊雅玲
電話：06-2982100#211
電子信箱：tnecl1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5315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150046A00_ATTCH1.ods、3150046A00_ATTCH2.ods、3150046A00_ATTCH3.odt、
3150046A00_ATTCH4.odt、3150046A00_ATTCH5.odt、3150046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票日為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事宜，請依本會分配員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請於115年5月18日前依被推薦人員希望工作之行政區第一序位分區造冊1份，函送各區公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歷次選舉承蒙貴校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，不勝感激。本案仍請依分配員額(附件1)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

行方
檢方

6



推薦人員時請以編制內人員為主，勿低於應推薦人數70%，約聘僱、臨時人員如有意願參加，不受旨揭推薦人數總額限制，惟下列人員不宜遴薦：

- (一) 未年滿18歲者、體能不適任者、懷孕期間女性員工。
- (二) 投票日當天另有任務無法擔任是項工作，如值日、受訓者。
- (三) 服替代役之役男及具有現役軍人身分者（如：學校軍訓教官）。

三、本次工作人員遴派，工作地點以本市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、中西區等六區為原則，如有欲推薦至其他行政區者，亦可列冊推薦之。

四、為降低工作人員投票之不便，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考量工作人員投票之近便性，戶籍地與工作地同一里始可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五、列冊人員如屆時有請調他機關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工作人員時，仍請貴校推薦適當人員遞補之，為避免更換作業困擾，請審慎遴薦。

六、造冊要點：

- (一) 名冊請依所附格式(如附件2、3)填造，請勿任意更改或自製表格，俾利本會及區公所統一建檔。
- (二) 名冊各欄請正確、完整填載，區別、里別、鄰別不可漏填，俾便分配投票日工作地及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辦理「投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」。
- (三) 「身分證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」攸關選舉後敘獎之辦理，請務必正確、完整填寫名冊內各欄資料。



(四) 希望工作之行政區欄位請依序位詳填，如遇希望派往之行政區有超額情形，則由區公所分派下一個序位之行政區。

(五) 列冊人員中曾經或足資擔任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註記。

(六) 名冊請依工作人員希望工作之行政區域第一序位分區造冊。並請於115年5月18日前分區造冊完成，逕函送本市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、中西區等各區公所，名冊電子檔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區公所選務承辦人員(如附件4)。

七、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」(如附件5)，請於115年5月18日前填造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至tnecl1@cec.gov.tw信箱。

八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區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講習後發給講習交通費200元及核發學習時數3小時，講習會預定於115年10月辦理，屆時由各區公所另函通知被推薦之工作人員。

九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(如附件6)核發工作費。主任管理員3,700元，主任監察員3,050元，管理員2,400元，監察員2,200元，預備員2,000元。

十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除依規定發給投票日工作費外，並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
十一、凡辦理本項「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」作業者，及投票

日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者，由本會依規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隨函檢送「各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額分配表」、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格式、「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填寫說明」、「區公所選務承辦人員聯絡資料」、「遴薦統計表」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本會第一組

